

#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光纖入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技術日益精進，已普遍應用於電路出租業務，為增進數位匯流和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並配合經營者以光纖入戶技術提供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爰修正本規範，俾為光纖入戶技術之審驗依據。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原法規名稱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本技術規範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本技術規範係參考國內外相關技術標準訂定，其度量衡之標示方式並以外文為之。但考量國人使用習慣，其用語仍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爰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於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則以外文為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示方式。（修

正 3.2.1.4 及 4.1.3.1 度量衡表示方式)

二、修正傳輸電路抽樣檢驗原則。(修正 3.2.1.1、3.2.1.2 及增訂 3.2.1.3)

三、修正法規名稱。(修正 4.1.1.4 及 4.1.3.1)

四、修正接取電路及中繼電路傳輸測試原則。(修正 4.1.3.1 及 4.1.3.2)

五、修正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修正 4.2)

六、修正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及其他事項。(修正 4.4.2)

七、修正本規範之主管機關。(修正 7.)

八、修正及增訂相關附表。(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一、附表五之一、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十、附表十三，及增訂附表四之二、附表五之二、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1 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p> <p>3.2.1.1 抽樣檢驗總數量依申請人所報驗區域之村(里)數目以<u>附錄「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傳輸電路技術審驗抽樣標準」</u>之抽驗作業決定抽樣檢驗總數量；普及服務區域以報驗之每一光纖投落點或用戶接取點(採光纖入戶網路架構者)抽測一點，最多抽測五點。</p> <p>註：用戶接取點：指設置於用戶建築物端、路邊端或用戶端可供用戶終端設備介接之遠端接取設備。</p> <p>3.2.1.2 抽樣檢驗點之選取依下列網路架構選取抽樣檢驗點：</p> <p>(1)採混合式光纖同軸電纜(HFC)網路架構者：依抽樣檢驗總數量隨機選取光纖投落點數，再依所選取之光纖投落點為中心，選取經放大器最多級之訂戶分接器，作為抽樣檢驗點進行測</p>	<p>3.2.1 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p> <p>3.2.1.1 抽樣檢驗總數量依申請人所報驗區域村(里)數目以 AQL 4.0 檢驗標準採普一級抽驗點數，最少抽測 5 點，最多抽測 32 點；普及服務區域以報驗之每一光纖投落點抽測 1 點，最多抽測 5 點。</p> <p>3.2.1.2 抽樣檢驗點之選取依抽驗總數量隨機選取光纖投落點(Fiber Node)數，再依所選取之光纖投落點為中心，選擇放大器最多級且最遠端之訂戶分接器或訂戶端為原則，作為其測試點。系統採纜線數據技術標準者以訂戶分接器或訂戶端進行測試，系統採乙太網路</p>	<p>一、3.2.1.1 接取電路抽樣檢驗總數量之檢驗標準修正與中繼電路相同，並增訂於普及服務區域以光纖入戶網路架構建設者之抽樣檢驗總數量。</p> <p>二、增訂用戶接取點之用詞定義。</p> <p>三、現行 3.2.1.2 抽樣檢驗點之選取，係參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三(一)4.5.2 規定辦理，鑑於經營者以光纖入戶技術提供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情形，爰配合修正 3.2.1.2，將</p>

<p>試。</p> <p>(2)採光纖入戶(FTTH)網路架構者：依抽樣檢驗總數量隨機選取用戶接取點，作為抽樣檢驗點進行測試。</p> <p>(3)採光纖到路邊交接箱(FTTC)、光纖到建物(FTTB)或光纖到分配點(FTTdp)網路架構者：依抽樣檢驗總數量隨機選取光纖投落點數，再依所選取之光纖投落點為中心隨機選取用戶接取點，作為抽樣檢驗點進行測試。</p> <p>註：光纖投落點(Fiber Node)：指分配線網路上設置光電轉換設備之位置。</p> <p>3.2.1.3 若申請人報驗之接取電路包含兩種以上網路架構者，按報驗數量比例決定其應分配之抽樣檢驗數量。</p> <p>3.2.1.4 其他注意事項</p> <p>(1)電路出租業務得提供為上行控制信號者，其頻率不得超過<u>四十二百萬赫茲(MHz)</u>；下行頻道規劃，不得使用既有之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p> <p>(2)電路出租業務規劃下</p>	<p>(Ethernet)或其他技術標準者以訂戶測試點(指設置於訂戶建築物端、路邊端或訂戶端可供訂戶終端設備介接之遠端接取設備)進行測試。</p> <p>註：光纖投落點(Fiber Node)：指分配線網路中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之光纖電纜終端點，用以將下行光信號轉成電信號及上行電信號轉成光信號。</p> <p>3.2.1.3 其他注意事項</p> <p>(1)電路出租業務得提供為上行控制信號者，其頻率不得超過42MHz；下行頻道規劃，不得使用既有之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p> <p>(2)電路出租業務規劃下</p>	<p>抽樣檢驗點之選取分列為(1)採混合式光纖同軸電纜(HFC)網路架構、(2)採光纖入戶(FTTH)網路架構及(3)採光纖到路邊交接箱(FTTC)、光纖到建物(FTTB)或光纖到分配點(FTTdp)網路架構者，並明定抽樣檢驗點之選取原則。</p> <p>四、光纖投落點之用詞定義，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五、為明定申請人報驗接取電路包含兩種以上網路架構之各抽樣檢驗數量，增訂</p>
--	---	--

<p>行頻道時，不得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現有分配線網路之傳輸品質，並不得使用禁用頻道。</p> <p>(3)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投落點涵蓋之訂戶全數位化後，該光纖投落點上行控制信號頻率不受 3.2.1.4 (1)之限制。</p>	<p>行頻道時，不得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現有分配線網路之傳輸品質，並不得使用禁用頻道。</p> <p>(3)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投落點涵蓋之訂戶全數位化後，該光纖投落點上行控制信號頻率不受 3.2.1.3 (1)之限制。</p>	<p>3.2.1.3。</p> <p>六、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示方式，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則以外文為之，爰</p> <p>3.2.1.4 (1)配合酌修文字。</p>
<p>4. 申請審驗應檢附之表格及資料</p> <p>申請人報請本會技術審驗時，如其網路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應檢附附表一之申請表；如其網路為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業者，應檢附附表二之申請表。依申請表所須檢附自評報告書之檢驗數量，不</p>	<p>4. 申請審驗應檢附之表格及資料</p> <p>申請人報請本會技術審驗時，如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檢附附表一之申請表，如為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業者應檢附附表二之申請表。依申請表所須檢附自評報告書之檢驗數量，不得低於第 3 點所</p>	<p>一、4. 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配合增訂附表十一至十二，修正填寫相關資料至附表十二。</p> <p>三、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p>

<p>得低於第3點所定之抽樣數量。依申請表應檢附之資料及其測試方法，分別說明如下：</p> <p>4.1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如附表三）： 實際測試範圍以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電路出租網路架構為準，並將自行評估測試結果記錄於本書表內。</p> <p>4.1.1 一般性審驗自評資料：</p> <p>4.1.1.1 資料查核： 依據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填寫相關資料如附表四至附表十二（相關表格中如未設置或未提供電路出租者得免填）。</p> <p>4.1.1.2 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提供障礙申告之免費服務電話。對每一通障礙申告之處理應有記錄可供查核，並檢附障礙申告受理單及障礙處理流程。</p> <p>4.1.1.3 帳務測試： (1)出租電路之資費如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應提供對每一傳輸電路之帳務測試，其內容至少包括出租電路對象或號</p>	<p>定之抽樣數量。依申請表應檢附之資料及其測試方法，分別說明如下：</p> <p>4.1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如附表三）： 實際測試範圍以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電路出租網路架構為準，並將自行評估測試結果記錄於本書表內。</p> <p>4.1.1 一般性審驗自評資料：</p> <p>4.1.1.1 資料查核： 依據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填寫相關資料如附表四至附表十（相關表格中如未設置或未提供電路出租者得免填）。</p> <p>4.1.1.2 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提供障礙申告之免費服務電話。對每一通障礙申告之處理應有記錄可供查核，並檢附障礙申告受理單及障礙處理流程。</p> <p>4.1.1.3 帳務測試： (1)出租電路之資費如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應提供對每一傳輸電路之帳務測試，其內容至少包括出租電路對象或號</p>	<p>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所引用之法規名稱，爰配合修正</p> <p>4.1.1.4 及 4.1.3.1.1(5)條文中之法規名稱。</p> <p>四、</p> <p>4.1.2.2(1)、4.4.2.1 及 4.5.1 條文中，增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網路之項目。</p> <p>五、為使光纖入戶技術納入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系統審驗項目，及配合本次修正</p> <p>3.2.1.2，爰修正</p> <p>4.1.3.1 接取電路傳輸</p>
---	---	---

<p>碼、連線日期、連線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包含時、分、秒)、傳輸資料量。</p> <p>(2)出租電路之資費如非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則須提出資費之費率說明。</p> <p>(3)資費須事先陳報本會，並就計費方式檢附帳務測試資料及說明。</p> <p>4.1.1.4 接地測試：</p> <p>(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網路已經審驗合格者，免除本項檢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測試時，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其標準值：<u>頭端小於十五歐姆</u>，<u>架空電纜小於五十歐姆</u>，<u>訂戶引進線小於一百歐姆</u>。</p> <p>(2)其餘種類網路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如有使用戶外架空電纜者，須於各機房測試其接地電阻，以靠近機房端之最近引出線架空纜線為測試點，其接地電阻值應<u>小於五十歐姆</u>。</p> <p>(3)測試時應以專用接地電阻量測儀器測試之。</p>	<p>碼、連線日期、連線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包含時、分、秒)、傳輸資料量。</p> <p>(2)出租電路之資費如非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則須提出資費之費率說明。</p> <p>(3)資費須事先陳報本會，並就計費方式檢附帳務測試資料及說明。</p> <p>4.1.1.4 接地測試：</p> <p>(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網路已經審驗合格者，免除本項檢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測試時，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其標準值：<u>頭端 &lt; 15 歐姆</u>，<u>架空電纜 &lt; 50 歐姆</u>，<u>訂戶引進線 &lt; 100 歐姆</u>。</p> <p>(2)其餘種類網路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如有使用戶外架空電纜者，須於各機房測試其接地電阻，以靠近機房端之最近引出線架空纜線為測試點，其接地電阻值應 &lt; 50 歐姆。</p> <p>(3)測試時應以專用接地電阻量測儀器測試之。</p>	<p>測試項目，將原</p> <p>4.1.3.1 分為</p> <p>4.1.3.1.1 採 HFC 網路架構者及</p> <p>4.1.3.1.2 採 FTTC、FTTB、FTTdp 或 FTTH 網路架構者，並明訂其傳輸測試項目，其包括 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及 IP Ping 項目測試。</p> <p>六、修正原</p> <p>4.1.3.1(1) 之部分審驗標準，及下行頻道之訂戶分接器進行傳輸測試之抽樣檢驗點選取原則，並將原 4.1.3.1(1) 部分項目移至</p> <p>4.1.3.1.1(5)。</p> <p>七、原</p> <p>4.1.3.1(1) 及原 4.2.3 條文中之</p>
--	--	---

<p>(4)檢附網路接地電阻測試資料及說明。</p> <p>4.1.1.5 通訊監察：須檢附具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功能之同意書。</p> <p>4.1.2 機房端審驗自評資料： 依報驗機房數，每一機房均須分別自評填列(如該機房僅裝置纜線放大器，且無電路埠可供接取者，本表可免填)，其中參考之審驗項目不作判定，惟須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建議申請人於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以維護機房人員及設備之安全，實際內容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標準。</p> <p>4.1.2.1 傳輸設備功能測試： 所出租電路之傳輸機線設備不得具備交換功能，申請人並應檢附傳輸設備規格佐證之。</p> <p>4.1.2.2 網路連線狀態測試： (1)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p>	<p>(4)檢附網路接地電阻測試資料及說明。</p> <p>4.1.1.5 通訊監察：須檢附具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功能之同意書。</p> <p>4.1.2 機房端審驗自評資料： 依報驗機房數，每一機房均須分別自評填列(如該機房僅裝置纜線放大器，且無電路埠可供接取者，本表可免填)，其中參考之審驗項目不作判定，惟須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建議申請人於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以維護機房人員及設備之安全，實際內容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標準。</p> <p>4.1.2.1 傳輸設備功能測試： 所出租電路之傳輸機線設備不得具備交換功能，申請人並應檢附傳輸設備規格佐證之。</p> <p>4.1.2.2 網路連線狀態測試： (1)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者：其網路應至少具備</p>	<p>「訊」號位準修正為「信」號位準，度量衡單位「db」修正為「dB」。</p> <p>八、原</p> <p>4.1.3.1(1)條文中「相鄰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3db」包含數位電視頻道與類比電視頻道相鄰之情形，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但受測之數位電視頻道如與類比電視頻道相鄰時，其信號位準須比類比電視頻道影像載波位準低3dB以上。」規定不符，爰修正為「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p>
---	---	--

<p>者： 其網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各機房至光纖投落點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連線狀態。</li> <li>• 異常狀態及其告警。</li> </ul> <p>註：僅提供單向傳輸電路出租者，本項免填。</p> <p>(2)提供中繼傳輸電路出租者： 其幹線電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路連線狀態。</li> <li>• 電路異常狀態及其告警。</li> </ul> <p>其相關傳輸設備，則應具有傳輸電路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p> <p>註一：中繼電路之網路連線狀態能力及傳輸設備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如以集中管理控制方式達成者，亦屬符合。</p> <p>註二：中繼傳輸電路如僅提供纜線出租（即該纜線為實體分割），且兩端未具有傳輸設備者，本項得免驗。</p> <p>(3)須檢附出租電路網路連線狀態之資料佐證。</p> <p>4.1.2.3 責任分界：</p>	<p>下列顯示功能（各機房至光纖投落點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連線狀態。</li> <li>• 異常狀態及其告警。</li> </ul> <p>註：僅提供單向傳輸電路出租者，本項免填。</p> <p>(2)提供中繼傳輸電路出租者： 其幹線電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路連線狀態。</li> <li>• 電路異常狀態及其告警。</li> </ul> <p>其相關傳輸設備，則應具有傳輸電路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p> <p>註一：中繼電路之網路連線狀態能力及傳輸設備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如以集中管理控制方式達成者，亦屬符合。</p> <p>註二：中繼傳輸電路如僅提供纜線出租（即該纜線為實體分割），且兩端未具有傳輸設備者，本項得免驗。</p> <p>(3)須檢附出租電路網路連線狀態之資料佐證。</p> <p>4.1.2.3 責任分界：</p>	<p>數位系統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3dB」，以資明確。</p> <p>九、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示方式，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擇以外文為之，爰</p> <p>4.1.3.1.1(2)及 4.1.3.1.1(5)文字配合酌修。</p> <p>十、有關測試儀器之FEC (Forward Error</p>
--	---	---

<p>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並提出說明。</p> <p>4.1.2.4 施工及維護日誌： 應遴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規定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及維護，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等簽署。</p> <p>4.1.2.5 備用電源： 機房應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以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p> <p>4.1.3 傳輸電路審驗自評資料： 須檢附電路傳輸之誤秒率（Errored Second Ratio，ESR）及重誤秒率（Severely Errored Second Ratio，SESR）之測試報告佐證。 主要量測參數說明如下：</p>	<p>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並提出說明。</p> <p>4.1.2.4 施工及維護日誌： 應遴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規定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及維護，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等簽署。</p> <p>4.1.2.5 備用電源： 機房應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以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p> <p>4.1.3 傳輸電路審驗自評資料： 須檢附電路傳輸之誤秒率（Errored Second Ratio，ESR）及重誤秒率（Severely Errored Second Ratio，SESR）之測試報告佐證。 主要量測參數說明如下：</p>	<p>Correction）功能量測項目，原只列具FEC功能且致能（enable）者之審驗準則，爰修正4.1.3.1.1(1)及4.1.3.2(2)，增訂不具FEC功能或雖具FEC功能但未致能（disable）者之審驗準則。</p> <p>十一、因4.1.3.1.1(1)之接收電路傳輸測試標準表前三項測試標準皆相同，爰修正上述表格，相同部分予以合併。</p> <p>十二、考量申請人之中繼電路只具光纖線路，而無傳輸設備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量測參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誤碼率 (BER)</td> <td>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td> </tr> </tbody> </table>	量測參數	說明	誤碼率 (BER)	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量測參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誤碼率 (BER)</td> <td>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td> </tr> </tbody> </table>	量測參數	說明	誤碼率 (BER)	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	
量測參數	說明									
誤碼率 (BER)	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									
量測參數	說明									
誤碼率 (BER)	在一定量測時間內，誤碼之數目和收到之總碼數的									

	比值。		比值。	爰修正 4.1.3.2(2)，增訂抽樣檢驗電路之兩端以測試儀器測試之情形。 十三、為明確申請人提報訂戶分接器規劃一覽表(附表四之一)時，須詳填光纖投落點所在村(里)名稱，爰修正 4.2.1(1)，須詳填村(里)名稱。 十四、原4.2.3移列至4.2.1(3)，並配合4.1.3.1.1(5)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配合本次修正 4.1.3.1，爰修正 4.2.1及
誤秒數 (ES)	凡一秒內含有至少一個誤碼之總秒數。	誤秒數 (ES)	凡一秒內含有至少一個誤碼之總秒數。	
重誤秒數 (SES)	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適用於傳輸設備不具FEC功能或雖具FEC功能但未致能disable者)。 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適用於傳輸設備具FEC功能且致能enable者)。	重誤秒數 (SES)	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適用於傳輸設備不具FEC功能或雖具FEC功能但未致能disable者)。 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適用於傳輸設備具FEC功能且致能enable者)。	
不堪用時間 (Unavailability Time)	自有連續十個 SES 發生時起算(含該十秒)至連續十個無 SES 發生時止(扣除該十秒)之時間。	不堪用時間 (Unavailability Time)	自有連續十個 SES 發生時起算(含該十秒)至連續十個無 SES 發生時止(扣除該十秒)之時間。	
堪用時間 (Available Time)	自有連續十個無 SES 發生時起算(含該十秒)至連續十個 SES 發生時止(扣除該十秒)之時間。	堪用時間 (Available Time)	自有連續十個無 SES 發生時起算(含該十秒)至連續十個 SES 發生時止(扣除該十秒)之時間。	
誤秒率 (ESR)	誤秒率 (ESR) = 誤秒數 / 堪用時間總秒數。	誤秒率 (ESR)	誤秒率 (ESR) = 誤秒數 / 堪用時間總秒數。	
重誤秒率 (SESR)	重誤秒率 (SESR) = 重誤秒數 / 堪用時間總秒數。	重誤秒率 (SESR)	重誤秒率 (SESR) = 重誤秒數 / 堪用時間總秒數。	
4.1.3.1 接取電路傳輸測試：		4.1.3.1 接取電路(頭端至		

4.1.3.1.1 採 HFC 網路架構者：

(1) 下行頻道 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

• 測試方法：

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下行頻道，僅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對各測試點須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測試時，由頭端傳送調變信號，提供測試儀器在 TAP 端接收測試。測試儀器面板上須能直接顯示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如無法直接顯示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時，至少須能直接顯示測試之 ES、SES 值與測試時間值，為便於 ESR 及 SESR 值之計算，以  $ESR=ES/(\text{測試時間}-ES)$  及  $SESR=SES/(\text{測試時間}-SES)$  代替之，其中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測試標準說明如下：

• 頭端傳送信號源之參數設定：

數據速率(Data Rate)：所提供最高速率設定。

測試儀器功能：

不具 FEC (Forward

訂戶分接器間)傳輸測試：

(1) 下行頻道測試：

為確保有線電視業者於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不會影響既有之廣播電視節目品質，於訂戶分接器進行傳輸測試時，須同時配合申請頻率，依低、中、高擇一頻道量測載波雜訊比(類比系統適用)、調變錯誤比(數位系統適用)、誤碼率(數位系統適用)、訊號位準、相鄰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並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之規定。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下行頻道，僅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對各測試點須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測試時，由頭端傳送調變信號，提供測試儀器在 TAP 端接收測試。測試儀器面板上須能直接顯示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如無法直接顯示

4.2.2，修正原附表四、五之附表名稱及次序，及增訂用戶接取點規劃一覽表（附表四之二）及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附表五之二），以明確申請人提報時應檢附之表格。

十六、申請人申請審驗時，須提報相關資料，以利審查提報資料，爰增訂

4.4.2.1(3)及

4.4.2.1(4)。

十七、為減少紙本及資源浪費，修正

4.4.2.1(2)及

Error Correction)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  
 但未致能 (disable)  
 者,則重誤秒數(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  
 過  $10^{-3}$  之總秒數定  
 義;具 FEC 功能且致  
 能 (enable) 者,則  
 重誤秒數 (SES) 以一  
 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定義。  
 • 測試時間：三十分  
 鐘。  
 • 測試標準：  
 接取電路傳輸測試標  
 準表

測試速 率 (S)	ESR 值	SESR 值
$S \leq 15$ Mbps	$\leq 1$ %	$\leq 0.1$ %
$15 M < S \leq 55$ Mbps	$\leq 1.5\%$	$\leq 0.1$ %
$S > 55$ Mbps	$\leq 3$ %	$\leq 0.1$ %

(2) 上行頻道 IP Ping  
 項目測試：

• 測試方法：  
 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  
 點，依出租電路規劃  
 之上行頻道，僅就其  
 低、中、高三個頻道  
 中擇一頻道測試（對  
 各測試點須依低、  
 中、高頻道輪流擇一  
 測試）。測試時，在

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  
 時，至少須能直接顯  
 示測試之 ES、SES 值  
 與測試時間值，為便  
 於 ESR 及 SESR 值之計  
 算，以  $ESR = ES / (\text{測  
 試時間} - ES)$  及  
 $SESR = SES / (\text{測  
 試時間} - SES)$  代替之，其中  
 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  
 測試標準說明如下：  
 • 頭端傳送信號源之  
 參數設定：  
 數據速率(Data  
 Rate)：所提供最高速  
 率設定。  
 測試儀器之 FEC  
 (Forward Error  
 Correction) 功能：  
 具 FEC 功能且致能  
 (enable) 者，則重  
 誤秒數 (SES) 以一秒  
 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定義。  
 • 測試時間：30 分鐘。  
 • 測試標準：  
 接取電路傳輸測試標  
 準表

測試速 率 (S)	ESR 值 (有 FEC)	SESR 值 (有 FEC)
$S \leq 1.5$ Mbps	$\leq 1$ %	$\leq 0.1$ %
$1.5 M < S \leq 5$ Mbps	$\leq 1$ %	$\leq 0.1$ %

4.4.2.2  
 ，分佈圖  
 提供方式  
 除書面  
 外，亦得  
 以光碟或  
 儲存媒體  
 方式為  
 之。

TAP 端及頭端須自備纜線數據機，並將 PC 接上兩端數據機之乙太埠 (Ethernet port)，於 Windows 或 DOS 環境下，進行 TAP 端 ping 至頭端測試，測試標準說明如下：

- 數據機參數設定：數據速率(Data Rate)：提供用戶申裝之最高速率設定。
- ping 長度：至少二千零二十四位元組 (byte)。
- ping 次數：至少二千次。
- 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
-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一百毫秒 (ms)，否則視同 timeout。

(3) 如待測電路兩端無法先完成連線，以致無法進行測試時，則傳輸電路之測試結果，應判定該抽樣檢驗之傳輸電路為不符合規定。

(4) 應依所提供出租電路之傳輸服務，檢附上/下行頻道之傳輸測試記錄。

(5) 為確保有線電視業者於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不會影響既有之廣播電視節目品質，於

5M < S ≤ 15Mbps	≤ 1 %	≤ 0.1 %
15M < S ≤ 55Mbps	≤ 1.5%	≤ 0.1 %
S > 55Mbps	≤ 3 %	≤ 0.1 %

(2) 上行頻道測試：

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上行頻道，僅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對各測試點須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測試時，在 TAP 端及頭端須自備纜線數據機，並將 PC 接上兩端數據機之乙太埠 (Ethernet port)，於 Windows 或 DOS 環境下，進行 TAP 端 ping 至頭端測試，測試標準說明如下：

- 數據機參數設定：數據速率(Data Rate)：提供用戶申裝之最高速率設定。
- ping 長度：至少 1024byte。
- ping 次數：至少 1000 次。
- ping timeout 次數 ≤ 10 次。
- 每次 ping 回應時

<p>訂戶分接器進行傳輸測試時，須同時配合申請頻率，<u>於抽樣檢驗總數量中選取三個抽樣檢驗點，並對三個抽樣檢驗點(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量測載波雜訊比(類比系統適用)、調變錯誤比(數位系統適用)、誤碼率(數位系統適用)、信號位準、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三分貝(dB)、系統內任何 90 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並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u></p> <p><u>4.1.3.1.2 採 FTTC、FTTB、FTTdp 或 FTTH 網路架構者：</u></p> <p><u>(1) 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測試方法：</u> <u>以抽樣檢驗點與頭端(或機房)進行點對點或折返之測試。</u></li> <li>• <u>頭端(或機房)傳送信號源之參數設定：</u> <u>數據速率(Data Rate)：</u> <u>所提供最高速率設定。</u></li> <li><u>測試儀器功能：</u> <u>不具 FEC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但未致能</u></li> </ul>	<p>間需<math>\leq 100\text{ms}</math>，否則視同 timeout。</p> <p>(3) 如待測電路兩端無法先完成連線，以致無法進行測試時，則傳輸電路之測試結果，應判定該抽樣檢驗之傳輸電路為不符合規定。</p> <p>(4) 應依所提供出租電路之傳輸服務，檢附上/下行頻道之傳輸測試記錄。</p>	
---	--	--

(disable) 者，則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定義；具 FEC 功能且致能 (enable) 者，則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定義。

- 測試時間：三十分鐘。
- 測試標準：  
接取電路傳輸測試標準表

<u>測試速率 (S)</u>	<u>ESR 值</u>	<u>SESR 值</u>
<u><math>S \leq 15</math> Mbps</u>	<u><math>\leq 1</math> %</u>	<u><math>\leq 0.1</math> %</u>
<u><math>15 M &lt; S \leq 55</math> Mbps</u>	<u><math>\leq 1.5\%</math></u>	<u><math>\leq 0.1</math> %</u>
<u><math>S &gt; 55</math> Mbps</u>	<u><math>\leq 3</math> %</u>	<u><math>\leq 0.1</math> %</u>

(2) IP Ping 項目測試：

- 測試方法：  
以該檢驗測試埠銜接 IP Ping 測試主機進行點對點 IP Ping 測試，並將測試日期、時間、測試地點、測試數據等資料，詳填於附表五之二「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  
對選擇之測試埠以 1024 byte 長度之 IP 封包對遠端測試埠之 IP 伺服器進行一千次 Ping 測試。

• 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

•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 100 ms，否則視同 timeout。

4.1.3.2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

依 3.2.2 點所定各機房中繼站抽樣檢驗電路埠數，於進行測試時，應以該抽樣檢驗電路埠，於對應另一端之電路埠，成對進行點對點或遠端折返之傳輸測試，測試時，測試儀器面板需能直接顯示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

(1) 測試速率以附表八頻道收容之數位介面埠為準。

(2) 抽樣檢驗電路之兩端傳輸設備或測試儀器，如不具 FEC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但未致能 (disable) 者，則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定義；如具 FEC 功能且致能 (enable) 者，則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定義。

(3) 測試時間：三十分鐘。

(4) 測試標準：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標準表

測試速	ESR	SESR
-----	-----	------

4.1.3.2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

依 3.2.2 點所定各機房中繼站抽樣檢驗電路埠數，於進行測試時，應以該抽樣檢驗電路埠，於對應另一端之電路埠，成對進行點對點或遠端折返之傳輸測試，測試時，測試儀器面板需能直接顯示測試之 ESR 與 SESR 值。

(1) 測試速率以附表八頻道收容之數位介面埠為準。

(2) 抽樣檢驗電路之兩端傳輸設備，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定義。

(3) 測試時間：30 分鐘。

(4) 測試標準：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標準表

測試速率 (S)	ESR 值	SESR 值
$S \leq 1.5\text{Mbps}$	$\leq 2\%$	$\leq 0.1\%$
$1.5\text{M} < S \leq 5\text{Mbps}$	$\leq 2\%$	$\leq 0.1\%$
$5\text{M} < S \leq$	$\leq 2.5$	$\leq 0.1\%$

率 (S)	值	值
$S \leq 1.5$ Mbps	$\leq 2$ %	$\leq 0.1$ %
$1.5 M < S \leq 5$ Mbps	$\leq 2$ %	$\leq 0.1$ %
$5 M < S \leq 15$ Mbps	$\leq 2.5$ %	$\leq 0.1$ %
$15 M < S \leq 55$ Mbps	$\leq 3.75$ %	$\leq 0.1$ %
$S > 55$ Mbps	$\leq 8$ %	$\leq 0.1$ %

(5) 中繼傳輸電路如僅提供纜線或光波長出租者（即該纜線為實體分割），申請人應備妥傳輸設備或測試設備，可提供 DS3（含）以上之速率測試。

(6) 如中繼傳輸電路之佈纜係由機房端直接至纜線分配點（Hub）再直達末端點時，本會進行抽驗時須測試至末端點。

(7) 如待測電路兩端無法先完成連線，以致無法進行測試時，則傳輸電路之測試結果，應判定該抽樣檢驗之傳輸電路為不符合規定。

4.2 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

4.2.1 採 HFC 網路架構者：

(1) 訂戶分接器規劃一覽表（如附表四之一）：

15Mbps	%	
$15M < S \leq 55$ Mbps	$\leq 3.75$ %	$\leq 0.1$ %
$S > 55$ Mbps	$\leq 8$ %	$\leq 0.1$ %

(5) 中繼傳輸電路如僅提供纜線或光波長出租者（即該纜線為實體分割），申請人應備妥傳輸設備或測試設備，可提供 DS3（含）以上之速率測試。

(6) 如中繼傳輸電路之佈纜係由機房端直接至纜線分配點（Hub）再直達末端點時，本會進行抽驗時須測試至末端點。

(7) 如待測電路兩端無法先完成連線，以致無法進行測試時，則傳輸電路之測試結果，應判定該抽樣檢驗之傳輸電路為不符合規定。

4.2 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

4.2.1 訂戶分接器數量暨頻

道規劃一覽表（如附表四）：

就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部分，詳填其村(里)名稱、光纖投落點名稱或編號、裝設地點及各光纖投落點之訂戶分接器建設數量、傳輸頻道規劃及上/下行頻道供租頻率範圍、頻寬與頻道號碼等。

(2)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如附表五之一)：

依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上/下行頻道之頻率、頻寬等，就測試、所得數據詳加記錄，並須檢附測試儀器於測試下行頻道時，其 SES 之 BER 門檻定義及其 FEC 功能之原廠或相關技術資料佐證說明。

(3) 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如附表六)：

申請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於下行頻道測試時，應同時配合測試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終端信號與電路出租信號以不同光波長傳送至訂戶，則本

就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部分，詳填其光纖投落點名稱或編號、裝設地點及各光纖投落點之訂戶分接器建設數量、傳輸頻道規劃及上/下行頻道供租頻率範圍、頻寬與頻道號碼等。

4.2.2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如附表五)：

依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上/下行頻道之頻率、頻寬等，就測試、所得數據詳加記錄，並須檢附測試儀器於測試下行頻道時，其 SES 之 BER 門檻定義及其 FEC 功能之原廠或相關技術資料佐證說明。

4.2.3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如附表六)：

申請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者，於下行頻道測試時，應同時配合測試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終端信號與電路出租信號以不同光波長傳送至訂戶，則本項免測。

<p>項免測。  依測試日期、時間、地點、測試頻道、載波雜訊比(類比系統適用)、調變錯誤比(數位系統適用)、誤碼率(數位系統適用)、<u>信號位準、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 dB、系統內任何 90 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 項目，就測試所得數據詳加記錄。</u></p> <p>4.2.2 <u>採 FTTC、FTTB、FTTdp 或 FTTH 網路架構者：</u></p> <p>(1) <u>用戶接取點規劃一覽表 (如附表四之二)：</u>  就<u>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部分，詳填其村(里)名稱、光纖投落點名稱或編號、裝設地點及各光纖投落點之用戶接取點數量、接取技術標準等。</u></p> <p>(2) <u>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 (如附表五之二)：</u>  依<u>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 IP Ping 項目測試、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等，就測試所得數據詳加記錄，並</u></p>	<p>依測試日期、時間、地點、測試頻道、載波雜訊比(類比系統適用)、調變錯誤比(數位系統適用)、誤碼率(數位系統適用)、<u>信號位準、相鄰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等項目，就測試所得數據詳加記錄。</u></p>	
---	--	--

須檢附測試儀器於 IP Ping 項目測試時，其 SES 之 BER 門檻定義及其 FEC 功能之原廠或相關技術資料佐證說明。

4.3 所出租之電路屬中繼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

4.3.1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如附表七)：依電路出租業務之通信網路中繼電路傳輸設備，詳填兩端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地址、傳輸介質纜線編號、規格、長度，及兩端傳輸設備規格、設備總容量/芯數/光波長與提供其本業及電路出租業務之使用容量/芯數/光波長等資料；纜線如為實體分割者，使用容量應填寫纜線之芯數，纜線如為頻道分割者，使用容量應填寫數位階層速率及數量；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4.3.2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如附表八)：依電路出租業務之通信網路中繼電路之傳輸設備，詳填數位階層速率之頻道收容編號和起點、終點與經過之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及各頻道用

4.3 所出租之電路屬中繼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

4.3.1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如附表七)：依電路出租業務之通信網路中繼電路傳輸設備，詳填兩端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地址、傳輸介質纜線編號、規格、長度，及兩端傳輸設備規格、設備總容量/芯數/光波長與提供其本業及電路出租業務之使用容量/芯數/光波長等資料；纜線如為實體分割者，使用容量應填寫纜線之芯數，纜線如為頻道分割者，使用容量應填寫數位階層速率及數量；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4.3.2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如附表八)：依電路出租業務之通信網路中繼電路之傳輸設備，詳填數位階層速率之頻道收容編號和起點、終點與經過之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及各頻道用

途等資料；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 4.3.3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如附表九)：詳填測試日期、時間、所測兩端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跨越中繼站情形、頻道收容編號等資料，就各數位介面埠測試速率所得測試數據，詳加記錄；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4.4 相關資料：

- 4.4.1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如附表十)：就測試日期、時間、所測中繼站名稱、最近引出線架空纜線編號、測試地點及所測電阻值等詳加記錄。

4.4.2 網路分佈圖：

- 4.4.2.1 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

(1) 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

(2) 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並就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以螢光筆標示之。提供方式除書面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

途等資料；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 4.3.3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如附表九)：詳填測試日期、時間、所測兩端中繼站(或末端點)名稱、跨越中繼站情形、頻道收容編號等資料，就各數位介面埠測試速率所得測試數據，詳加記錄；如有不同傳輸系統時，應分頁填寫之。

4.4 相關資料：

- 4.4.1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如附表十)：就測試日期、時間、所測中繼站名稱、最近引出線架空纜線編號、測試地點及所測電阻值等詳加記錄。

4.4.2 網路分佈圖：

- 4.4.2.1 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網路，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

(1) 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

(2) 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並就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以螢光筆標示之。

<p><u>(3) 光纖投落點明細表</u> <u>(如附表十一)：</u> <u>就本次技術審驗詳填</u> <u>光纖投落點之編號、行</u> <u>政區、地址、經營業務</u> <u>別、是否提供接取電路</u> <u>出租服務、是否提供中</u> <u>繼電路出租服務(芯</u> <u>數)及可提供出租埠數</u> <u>等項目。</u></p> <p><u>(4) 頻率使用規劃表</u> <u>(如附表十二)。</u></p> <p>4.4.2.2 屬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者，申請人應檢附有線傳輸網路分佈圖，並就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以螢光筆標示之。<u>提供方式除書面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u></p> <p>4.4.3 維運測試報告： 檢附之維運測試報告須經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簽署，測試報告之格式由申請人自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通信網路之安裝、運作及維護等測試項目。</p> <p>4.4.4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 檢附負責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施工、維護及運用之工程主管人員名冊及其聯絡電話。</p> <p>4.4.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須備具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影本，並於</p>	<p>4.4.2.2 屬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者，申請人應檢附有線傳輸網路分佈圖，並就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以螢光筆標示之。</p> <p>4.4.3 維運測試報告： 檢附之維運測試報告須經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簽署，測試報告之格式由申請人自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通信網路之安裝、運作及維護等測試項目。</p> <p>4.4.4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 檢附負責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施工、維護及運用之工程主管人員名冊及其聯絡電話。</p> <p>4.4.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須備具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影本，並於</p>	
---	---	--

<p>審驗時提供查核。</p> <p>4.5 其他事項：</p> <p>4.5.1 申請人報請本會技術審驗後，由本會進行抽樣選取，申請人得列席參加；本會完成抽驗數量之選取後，依抽驗點之位置及數量，先行安排每日預定測試之抽驗點，再於測試日之前一日中午告知申請人，以備申請人預為安排測試行程。</p> <p>註：申請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傳送系統之網路者，於抽樣及審驗時，應另備妥分配線網路之各光纖投落點網路圖，備供參考。</p> <p>4.5.2 申請人提供出租之電路，其戶外電纜應明顯標示其公司名稱，非依法令規定架設之傳輸網路應予拆除，並不得列為出租之電路。</p> <p>4.5.3 審驗時工程主管與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須全程參與，申請人須另指派一人以上工作人員隨同協助審驗之進行，其中系統工程人員須操作相關設備，以配合審驗人員進行審驗。</p> <p>4.5.4 技術審驗期間所生測試費用及測試所需軟硬體設備，由申請人負責支付及提供，惟測試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時，得由本會提供測試設</p>	<p>審驗時提供查核。</p> <p>4.5 其他事項：</p> <p>4.5.1 申請人報請本會技術審驗後，由本會進行抽樣選取，申請人得列席參加；本會完成抽驗數量之選取後，依抽驗點之位置及數量，先行安排每日預定測試之抽驗點，再於測試日之前一日中午告知申請人，以備申請人預為安排測試行程。</p> <p>註：申請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抽樣及審驗時，應另備妥分配線網路之各光纖投落點網路圖，備供參考。</p> <p>4.5.2 申請人提供出租之電路，其戶外電纜應明顯標示其公司名稱，非依法令規定架設之傳輸網路應予拆除，並不得列為出租之電路。</p> <p>4.5.3 審驗時工程主管與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須全程參與，申請人須另指派一人以上工作人員隨同協助審驗之進行，其中系統工程人員須操作相關設備，以配合審驗人員進行審驗。</p> <p>4.5.4 技術審驗期間所生測試費用及測試所需軟硬體設備，由申請人負責支付及提供，惟測試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時，得由本會提供測試設</p>	
---	---	--

備。	備。	
<p>5.1.1 傳輸電路審驗之合格判定標準</p> <p>所出租之傳輸電路依附錄「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中繼電路技術審驗抽樣標準」所定之合格判定數標準判定本項審驗結果；惟抽驗點數<u>五</u>點以下，須全數審驗合格，始判定本項審驗結果合格。</p>	<p>5.1.1 傳輸電路審驗之合格判定標準</p> <p>所出租之傳輸電路依附錄「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中繼電路技術審驗抽樣標準」所定之合格判定數標準判定本項審驗結果；惟抽驗點數5點以下，須全數審驗合格，始判定本項審驗結果合格。</p>	文字酌作修正。
<p>6.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如附表十三。</p>	<p>6.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如附表十一。</p>	修正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之附表順序。
<p>7. 擴增通信網路規模時之處理方法</p> <p>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擬擴增通信網路規模時，須先向原核准設置網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電信網路）之主管機關申請網路設計畫變更，並就可提供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之網路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再向本會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經本會核可後，就異動部分之通信網路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之。</p>	<p>7. 擴增通信網路規模時之處理方法</p> <p>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擬擴增通信網路規模時，須先向原核准設置網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經交通部認定之電信網路）之主管機關申請網路設計畫變更，並就可提供電路出租業務部分之網路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再向本會申請變更事業計畫書，經本會核可後，就異動部分之通信網路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核准設置網路項目中，增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p> <p>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為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規範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附表、附錄及附圖**

規定	說明
<p><b>附表一</b>（修正後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申請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p> <p>申請人（公司）：_____</p> <p>代 表 人：_____</p> <p>公 司 地 址：_____</p> <p>連 絡 人：_____</p> <p>連 絡 電 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p> <p>營 業 區 域：<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p> <p>傳輸電路種類：<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取 電 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繼 電 路</p> <p>檢附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籌設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4. 網路建設計畫增設或變更許可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5. 核准使用限(禁)用頻道第 _____ 頻道證明。</p> <p>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 附表三：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 / 自評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附表四之一：訂戶分接器規劃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 附表四之二：用戶接取點規劃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4. 附表五之一：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5. 附表五之二：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6. 附表六：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7. 附表七：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8. 附表八：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9. 附表九：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附表十：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適用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1. 附表十一：光纖投落點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12. 附表十二：頻率使用規劃表。</p> <p><input type="checkbox"/>13. 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14. 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電子檔或紙本，電子檔其字體須清晰能辨識，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並就電路出租部分以特定顏色或螢光筆標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5.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維運測試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6.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p>	<p>修正附表一之申請表檢附證件及檢附資料文件之內容。</p>

17.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單位：

附表一 (修正前附表)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申請表

(申請人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適用)

申請人(公司):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連 絡 人: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營 業 區 域:  \_\_\_\_\_ 縣/市  \_\_\_\_\_ 區

傳輸電路種類:  接 取 電 路  中 繼 電 路

檢附證件:

1. 籌設同意書影本。
2. 公司執照影本。

檢附資料:

- 1. 附表三: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 2. 附表四: 訂戶分接器(TAP)數量暨頻道規劃一覽表。
- 3. 附表五: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 4. 附表六: 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 5. 附表七: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
- 6. 附表八: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
- 7. 附表九: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
- 8. 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
- 9. 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電子檔或紙本,電子檔其字體須清晰能辨識,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並就電路出租部分以特定顏色或螢光筆標示之。
- 10.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維運測試報告。
- 11.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
- 12.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申 請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 號:

受理單位:

附表二 (修正後附表)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申請表

(適用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為公用事業之電信網路業者)

申請人(公司):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連 絡 人: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營 業 區 域: 全省  \_\_\_\_\_ 縣/市  
網 路 種 類: 專用電信網路 其他經本會認定為公用事業之  
電信網路

檢附證件:

- 1. 籌設同意書影本。
- 2. 公司執照影本。
- 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4. 網路建設計畫增設或變更許可證明。

檢附資料:

- 1. 附表三: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 2. 附表七: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
- 3. 附表八: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
- 4. 附表九: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
- 5. 附表十: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 6. 有線傳輸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電子檔或紙本, 電子檔其字體須清晰能辨識, 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 並就電路出租部分以特定顏色或螢光筆標示之。
- 7.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維運測試報告。
- 8.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
- 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申 請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  
附表  
二之  
申請  
表檢  
附證  
件及  
檢附  
資料  
文件  
之內  
容。

編 號：

受理單位：

附表二 (修正前附表)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申請表

(申請人為專用電信網路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為公用事業之電信網路業者適用)

申請人(公司):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公 司 地 址: \_\_\_\_\_  
連 絡 人: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營 業 區 域: 全省  \_\_\_\_\_ 縣/市  
網 路 種 類: 專用電信網路 其他經本會認定為公用事業之  
電信網路

檢附證件：

1. 籌設同意書影本。
2. 公司執照影本。

檢附資料：

1. 附表三：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2. 附表七：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
3. 附表八：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
4. 附表九：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
5. 附表十：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6. 有線傳輸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電子檔或紙本，電子檔其字體須清晰能辨識，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並就電路出租部分以特定顏色或螢光筆標示之。
7.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維運測試報告。
8. 工程主管人員及其聯絡電話名冊。
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受理單位：

附表三 (修正後附表)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一、一般性審驗**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  
附表  
三之  
內容。

項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資料查核	技術審驗申請表之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戶分接器規劃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依事業計畫書之網路建置情形，填列表格。
2.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提供障礙申告之免費服務電話。對每一通障礙申告之處理應予記錄，並可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障礙申告受理單及障礙處理流程。
3.帳務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電路之資費係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則應提供對每一傳輸電路之帳務測試，其內容至少包括出租電路對象或號碼、連線日期、連線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包含時、分、秒)、傳輸資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電路之資費如未能記錄傳輸資料量時，則須提出不以傳輸資料量作為收費依據之費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資料佐證。
4.接地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網路已經審驗合格者，免除本項檢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測試時，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種類網路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如有使用戶外架空電纜者，其接地電阻值應小於五十歐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十之測試紀錄表。
5.通訊監察	須切結同意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具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功能之同意書。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二、機房端審驗**（如該機房僅裝置纜線放大器，且無電路埠可供接取者，本表可免填）

本次報驗：第\_\_\_\_\_站/共\_\_\_\_\_站

機房名稱：\_\_\_\_\_

機房地點：\_\_\_\_\_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 傳輸設備功能測試	所出租電路之傳輸機線設備不具交換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2. 檢附傳輸設備規格。
2. 網路連線狀態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 其網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各機房至光纖投落點間）： • 網路連線狀態。 • 異常狀態及其告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僅提供單向傳輸電路出租者，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繼電路出租時： (1) 其幹線電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 • 電路連線狀態。 • 電路異常狀態及其告警。 (2) 其相關傳輸設備，則應具有傳輸電路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 (3) 前二項功能如以集中管理控制方式達成者，亦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如僅提供纜線出租（即實體分割），且兩端未具有傳輸設備者，本項得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資料佐證。
3. 責任分界	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器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接裝電信機線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項目	審驗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4. 施工及維護日誌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5. 備用電源	機房應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6. 消防及安全	機房具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7. 機房接地	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機房接地電阻： <u>五</u> 歐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註：1.參考之審驗項目皆不作判定，實際內容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標準。

2.經營者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建議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 三、傳輸電路審驗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1. 採 HFC 網路架構之接入電路傳輸測試	<p><input type="checkbox"/>下行頻道測試：</p> <p>每一 TAP 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下行頻道，僅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對各測試點須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p> <p>測試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頭端傳送信號源之參數設定： Data Rate：_____。</li> <li>• 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不具 FEC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但未致能 (disable) 者，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math>10^{-3}</math> 之總秒數。</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具 FEC 功能且致能 (enable) 者，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math>10^{-6}</math> 之總秒數。</li> </ul> </li> <li>• 測試時間：三十分鐘。</li> <li>• 測試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測試速率 <math>\leq 15</math> Mbps 時 ESR <math>\leq 1\%</math>，SESR <math>\leq 0.1\%</math>。</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15 M &lt; 測試速率 <math>\leq 55</math> Mbps 時 ESR <math>\leq 1.5\%</math>，SESR <math>\leq 0.1\%</math>。</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測試速率 &gt; 55 Mbps 時 ESR <math>\leq 3\%</math>，SESR <math>\leq 0.1\%</math>。</li> </o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測試儀器 SES 之 BER 門檻定義及其 FEC 功能之原廠或相關技術資料佐證說明。 2. 檢附附表五之一測試紀錄表。
	<p><input type="checkbox"/>上行頻道測試：</p> <p>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上行頻道，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p> <p>測試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機參數設定： Data Rate：_____。</li> <li>• ping 長度：至少 1024 byte。</li> <li>• ping 次數：至少一千次。</li> <li>• 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li> <li>•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 100 ms，否則視同 timeout。</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p> <p>於抽樣檢驗總數量中選取三個抽樣檢驗點，並對三個抽樣檢驗點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p> <p>測試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號位準： 類比：0~+14 dbmV。</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六測試紀錄表。

	<p>數位：-12~+15 dbm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 dB。</u></li> <li>• <u>90MHz 平坦度：</u> <u>90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u></li> <li>• <u>類比系統：</u> <u>載波雜訊比 <math>\geq 43</math>。</u></li> <li>• <u>數位系統：</u> <u>調變錯誤比 (64 QAM &gt; 25 dB, 256 QAM &gt; 31 dB)。</u></li> <li>• <u>測試時間內 RS 校正前之誤碼率須小於 <math>10^{-4}</math>。</u></li> </ul>				
--	---	--	--	--	--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2. 採 FTTC、 FTTB、 FTTdp 或 FTTH 網路架 構之接 取電路 傳輸測 試	<p>1. <u>ESR 及 SESR 測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測試方法：</u> 以抽樣檢驗點與頭端(或機房)進行點對點或折返之測試。</li> <li>• <u>頭端(或機房)傳送信號源之參數設定：</u> Data Rate：_____。</li> <li>• <u>SES：</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不具 FEC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但未致能(disable)者，重誤秒數(SES)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math>10^{-3}</math> 之總秒數。</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具 FEC 功能且致能(enable)者，重誤秒數(SES)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math>10^{-6}</math> 之總秒數。</li> </ul> </li> <li>• <u>測試時間：三十分鐘。</u></li> <li>• <u>測試標準：</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測試速率 <math>\leq 15</math> Mbps 時 <math>ESR \leq 1\%</math>，<math>SESR \leq 0.1\%</math>。</li> <li><input type="checkbox"/>15 M &lt; 測試速率 <math>\leq 55</math> Mbps 時 <math>ESR \leq 1.5\%</math>，<math>SESR \leq 0.1\%</math>。</li> <li><input type="checkbox"/>測試速率 &gt; 55 Mbps 時 <math>ESR \leq 3\%</math>，<math>SESR \leq 0.1\%</math>。</li> </ol> </li> </ul> <p>2. <u>IP Ping 測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測試方法：</u> 以該檢驗測試埠銜接 IP Ping 測試主機進行點對點 IP Ping 測試。 對選擇之測試埠以 1024 byte 長度之 IP 封包對遠端測試埠之 IP 伺服器進行一千次 Ping 測試。</li> <li>• <u>ping 長度：至少 1024 byte。</u></li> <li>• <u>ping 次數：至少一千次。</u></li> <li>• <u>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u></li> <li>• <u>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 100 ms，否則視同 timeout。</u></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檢 附 測 試 儀 器 SES 之 BER 門 檻 定 義 及 其 FEC 功 能 之 原 廠 或 相 關 技 術 資 料 佐 證 說 明。</p> <p>2. 檢 附 附 表 五 之 二 測 試 紀 錄 表。</p>
<u>公司</u> <u>名稱：</u>	<u>高級電信</u> <u>工程人員：</u>	<u>審驗</u> <u>單位：</u>	<u>審驗</u> <u>人員：</u>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2. 中繼電路 傳輸測試	1. 測試速率以附表八頻道收容之數位介面埠為準。 2. SE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 FEC 功能或雖具 FEC 功能但未致能 (disable) 者，重誤秒數 (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具 FEC 功能且致能(enable)者，重誤秒數(SES) 以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 3. 測試時間：三十分鐘。 4. 測試標準： (1)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leq 1.5$ Mbps 時 ESR $\leq 2\%$ ，SESR $\leq 0.1\%$ 。 (2) <input type="checkbox"/> 1.5 M < 測試速率 $\leq 5$ Mbps 時 ESR $\leq 2\%$ ，SESR $\leq 0.1\%$ 。 (3) <input type="checkbox"/> 5 M < 測試速率 $\leq 15$ Mbps 時 ESR $\leq 2.5\%$ ，SESR $\leq 0.1\%$ 。 (4) <input type="checkbox"/> 15 M < 測試速率 $\leq 55$ Mbps 時 ESR $\leq 3.75\%$ ，SESR $\leq 0.1\%$ 。 (5)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 $\leq 8\%$ ，SESR $\leq 0.1\%$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九測試紀錄表。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 四、測試結果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 一般性審驗	資料查核、障礙申告及處理、帳務測試、接地測試及通訊監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須全數審驗合格，始判定審驗結果符合。
2. 機房端審驗	本次報驗機房端共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傳輸電路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取電路： 本次報驗村(里)數：_____個。 抽樣檢驗村(里)數：_____個。 本次報驗普及服務區域光纖投落點或用戶 接取點(採FTTH網路架構者)數：_____個。 抽樣檢驗普及服務區域光纖投落點或用戶 接取點(採FTTH網路架構者)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繼電路： 本次報驗電路埠數：_____埠。 抽樣檢驗電路埠數：_____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 5.1 節審驗判定標準決定審驗結果是否符合。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 意見	
----------	--

審驗單位：

審驗單位主管：

審驗人員：

判 定： 合格      不合格

附表三 (修正前附表)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一、一般性審驗**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資料查核	技術審驗申請表之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戶分接器數量暨頻道規劃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繼電路傳輸設備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繼電路頻道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繼電路傳輸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依事業計畫書之網路建置情形，填列表格。
2.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提供障礙申告之免費服務電話。對每一通障礙申告之處理應予記錄，並可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障礙申告受理單及障礙處理流程。
3.帳務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電路之資費係以傳輸資料量計費時，則應提供對每一傳輸電路之帳務測試，其內容至少包括出租電路對象或號碼、連線日期、連線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包含時、分、秒)、傳輸資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電路之資費如未能記錄傳輸資料量時，則須提出不以傳輸資料量作為收費依據之費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資料佐證。
4.接地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網路已經審驗合格者，免除本項檢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測試時，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種類網路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如有使用戶外架空電纜者，其接地電阻值應<50歐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十之測試紀錄表。
5.通訊監察	須切結同意依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具備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功能之同意書。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修正  
前附  
表三。

**二、機房端審驗**（如該機房僅裝置纜線放大器，且無電路埠可供接取者，本表可免填）

本次報驗：第\_\_\_\_\_站/共\_\_\_\_\_站

機房名稱：\_\_\_\_\_

機房地點：\_\_\_\_\_

測試日期： 年 月

項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 傳輸設備功能測試	所出租電路之傳輸機線設備不具交換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2.檢附傳輸設備規格。
2. 網路連線狀態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者： 其網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各機房至光纖投落點間）： • 網路連線狀態。 • 異常狀態及其告警。 （僅提供單向傳輸電路出租者，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中繼電路出租時： (1)其幹線電路應至少具備下列顯示功能： • 電路連線狀態。 • 電路異常狀態及其告警。 (2)其相關傳輸設備，則應具有傳輸電路之測試及障礙偵測功能。 (3)前二項功能如以集中管理控制方式達成者，亦屬符合。 註：如僅提供纜線出租（即實體分割），且兩端未具有傳輸設備者，本項得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資料佐證。
3. 責任分界	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器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接裝電信機線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項目	審驗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4. 施工及維護日誌	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5. 備用電源	機房應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6. 消防及安全	機房具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7. 機房接地	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機房接地電阻：5 歐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檢附相片及資料佐證說明。

註：1.參考之審驗項目皆不作判定，實際內容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標準。

2.經營者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建議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

公司  
名稱：

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

審驗  
單位：

審驗  
人員：

### 三、傳輸電路審驗

本次報驗 TAP 數：\_\_\_\_\_ 個；抽樣檢驗 TAP 數：\_\_\_\_\_ 個

本次報驗電路埠數：\_\_\_\_\_ 個；抽樣檢驗電路埠數：\_\_\_\_\_ 個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 接取電路 (頭端至 訂戶分接 器間)傳輸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頻道測試： 每一 TAP 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下行頻道，僅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對各測試點須依低、中、高頻道輪流擇一測試）。 測試標準： • 頭端傳送信號源之參數設定： Data Rate：_____。 • SES：具 FEC 功能，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6}$ 之總秒數。 • 測試時間：30 分鐘。 • 測試標準： (1)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leq 1.5\text{Mbps}$ 時 $\text{ESR} \leq 1\%$ ， $\text{SESR} \leq 0.1\%$ 。 (2) <input type="checkbox"/> $1.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5\text{Mbps}$ 時 $\text{ESR} \leq 1\%$ ， $\text{SESR} \leq 0.1\%$ 。 (3) <input type="checkbox"/> $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15\text{Mbps}$ 時 $\text{ESR} \leq 1\%$ ， $\text{SESR} \leq 0.1\%$ 。 (4) <input type="checkbox"/> $1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55\text{Mbps}$ 時 $\text{ESR} \leq 1.5\%$ ， $\text{SESR} \leq 0.1\%$ 。 (5)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text{Mbps}$ 時 $\text{ESR} \leq 3\%$ ， $\text{SESR} \leq 0.1\%$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測試儀器 SES 之 BER 門檻定義及其 FEC 功能之原廠或相關技術資料佐證說明。 2. 檢附附表五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頻道測試： 每一訂戶分接器測試點，依出租電路規劃之上行頻道，就其低、中、高三個頻道中擇一頻道測試。 測試標準： • 數據機參數設定： Data Rate：_____。 • ping 長度：至少 1024byte。 • ping 次數：至少 1000 次。 • ping timeout 次數 $\leq 10$ 次。 •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 $\leq 100\text{ms}$ ，否則視同 timeout。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 以經CATV查驗之低、中、高頻道擇一測試。 測試標準： • 信號位準：類比：0~+14dBmV，數位： -12~+15dBmV。相鄰頻道不得大於三分貝 3dB，九十兆赫頻段內，不得大於八分貝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 六測試紀 錄表
--	---	---	---	--------------------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審 驗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2.中繼電路 傳輸測試	1.測試速率以附表八頻道收容之數位介面埠為 準。 2. SES：凡一秒內含誤碼率超過 $10^{-3}$ 之總秒數。 3.測試時間：30 分鐘。 4.測試標準： (1)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leq 1.5\text{Mbps}$ 時 ESR $\leq 2\%$ ，SESR $\leq 0.1\%$ 。 (2) <input type="checkbox"/> $1.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5\text{Mbps}$ 時 ESR $\leq 2\%$ ，SESR $\leq 0.1\%$ 。 (3) <input type="checkbox"/> $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15\text{Mbps}$ 時 ESR $\leq 2.5\%$ ，SESR $\leq 0.1\%$ 。 (4) <input type="checkbox"/> $15\text{M} < \text{測試速率} \leq 55\text{Mbps}$ 時 ESR $\leq 3.75\%$ ，SESR $\leq 0.1\%$ 。 (5)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text{Mbps}$ 時 ESR $\leq 8\%$ ，SESR $\leq 0.1\%$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附表 九測試紀 錄表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四、測試結果

項 目	審 驗 內 容	自 評	審 驗 結 果	備 註
1. 一般性審驗	資料查核、障礙申告及處理、帳務測試、 接地測試及通訊監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須全數審驗合格，始判定審驗結果符合。
2. 機房端審驗	本次報驗機房端共_____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傳輸電路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驗 TAP 數：_____個。 抽樣檢驗 TAP 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驗電路埠數：_____埠。 抽樣檢驗電路埠數：_____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 5.1 節審驗判定標準決定審驗結果是否符合。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 意見	
----------	--

審驗單位：

審驗單位主管：

審驗人員：

判 定： 合格          不合格



附表四（修正前附表）

### 訂戶分接器數量暨頻道規劃一覽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前附表四。

村 (里) 名稱	光節點		訂戶分接 器數量	上 行		下 行		備 註
	名稱或 編號	裝設 地點		頻率範圍	頻寬	頻率範圍	頻道號碼	
				____MHZ~		____MHZ~	____CH~	
				____MHZ		____MHZ	____CH	

本表最後一頁請統計村(里)總數 \_\_\_\_\_；訂戶分接器總數量\_\_\_\_\_個。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附表四之二 (增訂附表)

用戶接取點規劃一覽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村(里)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投落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戶接 取點數 量	接取電路 網路架構	用戶接取點 接取技術	備註
	名稱或 編號	裝 設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FTTC	<input type="checkbox"/> DOCSIS	
				<input type="checkbox"/> FTTB	<input type="checkbox"/> FTTH：光波長 _____ nm	
				<input type="checkbox"/> FTTdp	<input type="checkbox"/> xDSL	
				<input type="checkbox"/> FTTH	<input type="checkbox"/> Ethernet	
					<input type="checkbox"/> Ethernet Over Coax	
					<input type="checkbox"/> G. Fas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次報驗區域村(里)總數 \_\_\_\_\_ ；用戶接取點總數 \_\_\_\_\_ 個。 本表為第 \_\_\_\_\_ 頁 / 共 \_\_\_\_\_ 頁

公司名稱： \_\_\_\_\_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_\_\_\_\_

增訂  
附表  
四之  
二用  
戶接  
取點  
規劃  
一覽  
表。

附表五之一 (修正後附表)

###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TAP 裝置地點)	上行頻道 IP Ping 項目測試			下行頻道 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			自評	測試結果	備註	
		中心頻率	頻寬	測試標準	測試數據	測試頻道	測試標準				測試數據
				1. 由 TAP 端 ping 頭端進行測試。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15 Mbps 時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ping 長度至少 1024 byte。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ESR ≤ 1, SESR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ping 次數至少一千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 0.1%。 <input type="checkbox"/> 15 M <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ESR ≤ 1.5 SESR ≤ 0.1%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 100 ms, 否則視同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 ≤ 3, SESR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ms。	CH : _	≤ 0.1%。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表為第\_\_\_\_頁 / 共\_\_\_\_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一、附表五之一下行頻道之測試標準增設測試速率 ≤ 15 Mbps 時之選項。二、修正附表次序。三、增訂上行頻道及下行頻道之測試項目說明。

附表五 (修正前附表)

## 訂戶分接器傳輸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前附表五。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TAP裝置地點)	上行頻道			下行頻道			自評	測試結果	備註
		中心頻率	頻寬	測試標準	測試數據	測試頻道	測試標準			
				1. 由TAP端ping頭端進行測試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ping 長度至少1024 byte。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參照接取電路傳輸測試標準表。如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ping 次數至少1000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input type="checkbox"/> 15M <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ping timeout 次數 ≤ 10 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ESR ≤ 1.5% , SESR ≤ 0.1% 。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 ≤ 100ms, 否則視同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ESR ≤ 3% , SESR ≤ 0.1% 。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____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CH : _		ESR=_% SESR=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本表適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填寫。

本表為第\_\_\_\_頁 / 共\_\_\_\_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附表五之二 (增訂附表)

### 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用戶接取點地點)	IP Ping 項目測試		ESR 及 SESR 項目測試		自評	測試結果	備註
		測試標準	測試數據	測試標準	測試數據			
		1. 由用戶接取點 ping 測試。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15 Mbps 時 ESR ≤ 1% , SESR ≤ 0.1%。 <input type="checkbox"/> 15M <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 ≤ 1.5% SESR ≤ 0.1%。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速率 > 55 Mbps 時 ESR ≤ 3 , SESR ≤ 0.1%。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ping 長度至少 1024 byte。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ping 次數至少一千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ping timeout 次數不大於十次。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不大於 100 ms，否則視同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ms。 2. ping timeout 次數 次。		ESR=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SESR=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表為第 頁 / 共 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增訂附表五之二用戶接取點傳輸測試紀錄表。

附表六 (修正後附表)

### 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

測試日期：\_\_年\_\_月\_\_日

禁用頻段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傳送頻率：_____ (如果答 "是" 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低、中、高 測試頻道(CH)	位準 [dBmV]	類比系統	數位系統		測試結果
				載波雜訊比	調變錯誤 [dB]	誤碼率(十分鐘)	
		頻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 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電視頻道 90 MHz 平坦度，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頻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 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電視頻道 90 MHz 平坦度，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頻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類比系統頻道間或相鄰數位系統頻道間 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電視頻道 90 MHz 平坦度，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 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測試標準		類比 0~+14 數位 -12~ +15	類比 ≥ 43	64QAM > 25 256QAM > 31	測試時間內 RS 校正前之 誤碼率須小 於 10 <sup>-4</sup>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修正附表六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測試紀錄表。

附表六 (修正前附表)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信號品質查驗表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前附表六。

禁用頻段是否 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答”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測試 時間	測試 地點	測試 頻道 (CH)	位準[dBmV]	類比系統	數位系統		測試結果
				載波雜訊比	調變錯誤比 [dB]	誤碼率(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不得大於 3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電視頻道 90MHz 平坦度，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關測試標準值		類比 0~+14 數位 -12~ +15	類比 ≥ 43	64QAM > 25 256QAM > 31	測試時間內 RS 校正前之誤碼 率須小於 10 <sup>-4</sup>		

註：本表適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填寫。

本表為第\_\_\_\_頁 / 共\_\_\_\_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附表十 (修正後附表)

###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測試時間	中繼站名稱	最近引出線 架空纜線編號	測 試 地 點	電阻值(Ω)	備 註

本表為第\_\_\_\_頁／共\_\_\_\_頁

註：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已經審驗合格，本項免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時，  
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  
2.架空電纜接地電阻值應小於五十歐姆。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修正附表十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附表十 (修正前附表)

### 架空電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測試時間	中繼站名稱	最近引出線架空纜線編號	測 試 地 點	電阻值(Ω)	備 註

本表為第\_\_\_\_頁 / 共\_\_\_\_頁

註：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其網路已經審驗合格，本項免驗，惟遇有疑慮需要時，得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進行測試。  
2.架空電纜接地電阻值應<50 歐姆。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修正前附表十。

附表十一（增訂附表）

### 光纖投落點明細表

（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光纖投落點編號	行政區	地址	是否提供 接取電路 出租服務	是否提供中繼 電路出租服務	可提供 出租埠 數	新 增、異 動或 既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號函審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本表包含電路出租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光纖投落點。 本表為第 頁 / 共 頁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增訂附表十一光纖投落點明細表。

附表十二 (增訂附表)

### 頻率使用規劃表

(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網路者)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電視)頻道	標準載波 (MHz)	頻道頻寬 (MHz)	頻道使用規劃	頻道調變 (QAM)	符碼率 (Symbol Rate)	備註
1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2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3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4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5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6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7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8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9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10				有線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限(禁)用 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行			

本表為第 頁 / 共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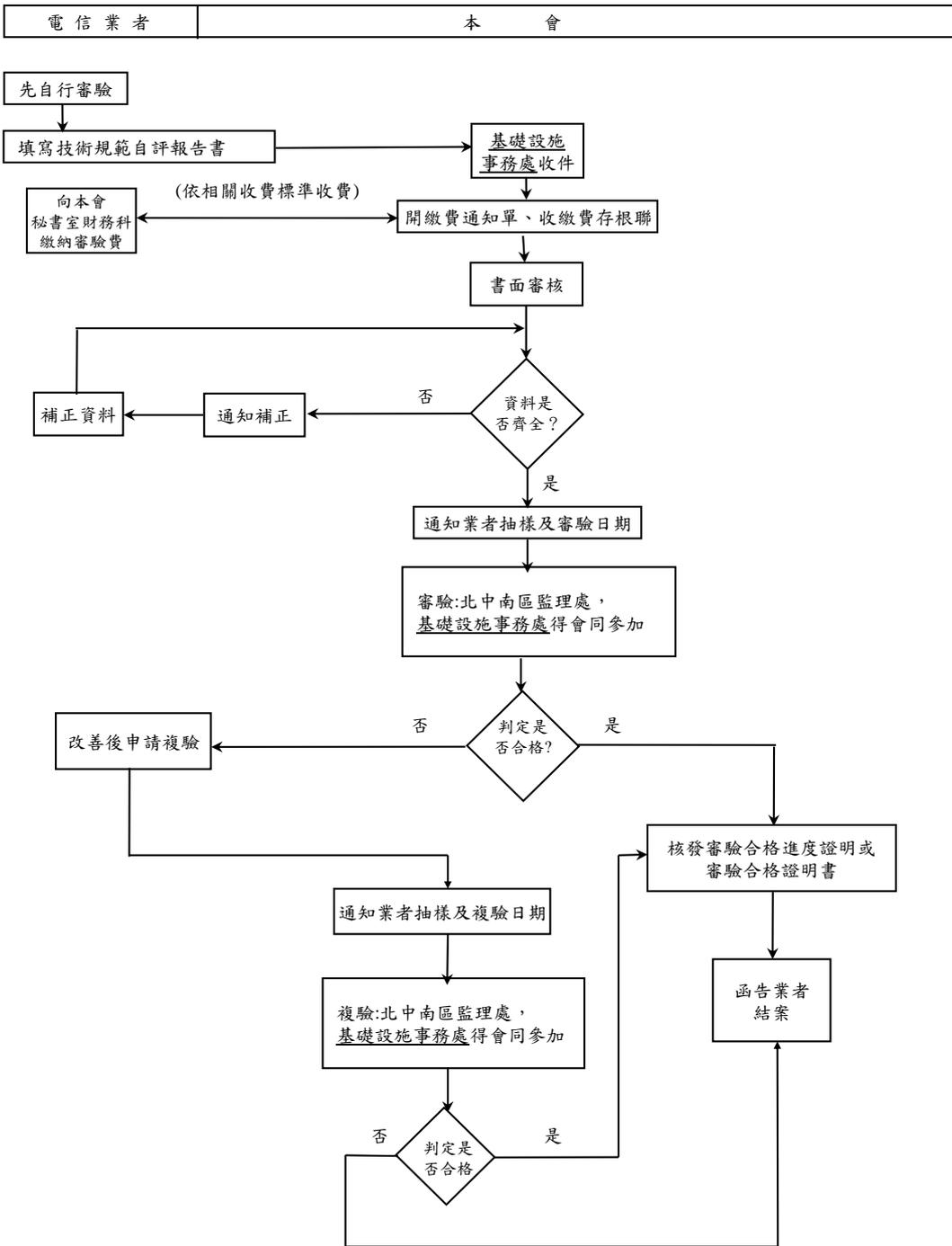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增訂附表十二頻率使用規劃表。

附表十三(修正後附表)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



修正  
附表  
次序  
及本  
會承  
辦單  
位。

附表十一(修正前附表)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

